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长春燃气”）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9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何汉明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国起先生、独立董事杨永慧女士以视频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际到会10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详情请见2017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0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相关管理制度

会议审计通过了如下六项制度：1、《长春燃气行政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；2、《长春燃气（总部）财务授权手册》；3、《长春燃气招投标管理制度》；4、《长春燃气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；5、《长春燃气HSE管理手册》；6、《长春燃气安全风险考核办法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0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